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程序方面的事宜由公司董秘室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在册的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董秘室）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下午14点30分

二、会议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

四、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公司董事长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正式进入议案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五) 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票数。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必要性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

1. 投保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规则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

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